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銘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偉邦

　　陳淑幸

上列聲請人因貪汙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4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對聲請人公司進行搜索，查扣退休同仁陳淑幸所使用之ASUS桌上型電腦（下稱系爭扣案物），因該同仁擔任人事、會計及財務主管職務多年，系爭扣案物內留有人事資料、財會資料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兆豐銀行）香港分行對帳單之電子郵件資料，為利聲請人公司編制財務報表及工作連續一致性，請求同意派員拷貝系爭扣案物內上述資料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007、33338號、111年度軍偵字第12號追加起訴後（包含追加起訴事實欄一㈠、一㈡、一㈢部分）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47號案件審理中，其中就追加起訴事實欄一㈡、一㈢部分，本院已於111年8月29日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是前述案件僅餘追加起訴事實欄一㈠之部分繫屬於本院，此有前述追加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參。

㈡聲請人前揭聲請固為「請求同意派員拷貝」，究其實質內容，應係請求法院複製並付與系爭扣案物內之電磁紀錄，亦即其真意應為聲請付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7號案件之卷證資料影本。惟聲請人僅能概括說明其欲拷貝「人事資料、財會資料、兆豐銀行香港分行對帳單之電子郵件」之文件，本院實難特定究係指系爭扣押物內何處何名稱之電磁紀錄，實難認已具體特定卷證資料而得由本院進行轉拷後付與聲請人，且觀諸其聲請拷貝之資料性質，似非不可向相關銀行、查核會計師等單位聲請複本資料，是否必然有轉拷之必要性，亦非無疑。

㈢再者，關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部分（即前述追加起訴事實欄一㈡、一㈢部分）既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如允聲請人恣意檢視系爭扣案物，並依前揭聲請範圍而隨意挑選所欲轉拷之文件，可認足以影響或妨害前述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之偵查程序；且目前繫屬於本院之追加起訴事實欄一㈠部分，究其追加起訴書所列證據並未包含系爭扣案物，堪認聲請人所欲聲請付與之卷證資料影本，應已非屬本院「審理中」之狀態，自難逕由本院依前述規定審酌聲請人前揭聲請。

㈣是依上述說明，本件聲請尚難認有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